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荥阳市财政局 文件

荥人社〔2023〕116号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荥阳市财政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及二级机构，各经办银行：

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荥阳市财政局

2023年8月10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2〕41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发布〈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20〕3号）、《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意见》（郑人社〔2022〕3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创业担保贷款的对象及条件

（一）个人创业贷款对象及条件

1. 个人创业贷款对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男女劳动年龄上限均按照60周岁执行，不包括已退休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自主创业时不在其他单位就业的以下创业人员，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持有《就业创业证》并办理就业登记；
- (2)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有《就业创业证》并标识为就业困难的人员，持有《残疾证》的人员；
- (3)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持有《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士官退出现役证》，持有《军官转业证书》和自主择业管理服务机构出具的推荐介绍信；
- (4) 刑满释放人员。持有《刑满释放人员》证明或《就业创业证》；
- (5) 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和毕业学年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已通过教育部门学历学位认证和注册），大学生村官和毕业学年毕业生需提供相应身份证明；
- (6)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化解钢铁、煤炭、煤电等产能过剩行业工作中涉及企业的分流人员；
- (7) 身份证住址在乡镇或农村的返乡创业农民工；
- (8) 身份证住址在乡镇或农村的自主创业农民；
- (9) 网络商户。持有网络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或虽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但已在电商网络平台实名注册，且稳定经营 3 个月以上、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
- (10) 脱贫人口。

2. 个人创业贷款条件

(1)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含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未偿还贷款,可以申请国家支持的贴息贷款。

申请人(含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没有不良征信记录,可以申请地方支持的贴息贷款。

(2) 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除符合申请个人的条件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职应不少于1年。

同时符合国家支持和地方支持贴息贷款申请条件的个人,优先为其申请国家支持的贴息贷款,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支持和地方支持的贴息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可以单独申请国家支持或地方支持的贴息贷款。

(二) 小微企业贷款对象及条件

1. 小微企业贷款对象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2. 小微企业贷款条件

(1)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同时新招用人员不在其他单位就业的，可以申请地方支持的贴息贷款。

（2）符合地方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可以申请国家支持的贴息贷款。

同时符合国家支持和地方支持贴息贷款申请条件的小微企业，优先为其申请国家支持的贴息贷款，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也可以单独申请国家支持或地方支持的贴息贷款。

二、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及期限

根据利息负担方式创业担保贷款分为两类：一是国家支持的贴息贷款；二是地方支持的贴息贷款。

（一）创业担保贷款额度

1. 国家支持的贴息贷款

-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 （2）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每人贷款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220 万元。

- （3）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2. 地方支持的贴息贷款

-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2) 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每人贷款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

(3) 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二) 创业担保贷款期限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其中申请国家支持的贴息贷款可自行选择贷款期限，累计贷款贴息次数不超过 3 次；申请地方支持的贴息贷款采取一年一还的形式，累计贷款贴息次数不超过 3 次。

2. 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贷款一年一还，其中国家支持的贷款贴息次数累计不超过 3 次（含国家支持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次数），地方支持贷款贴息次数累计不超过 3 次。

3. 小微企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贷款贴息次数不超过 3 次。

三、创业担保贷款的贷款贴息

根据中央、省和市关于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市与区县（市）财政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省财政直管县（市）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按照中央、省政策执行。

(一)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含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中央、省有新政策要求的，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贴息。

1. 国家支持的贴息贷款。贴息资金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

2. 地方支持的贴息贷款。贴息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二)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及 LPR+150BP 以上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小微企业贷款可采取全额担保、部分担保、不担保三种方式。中央、省有新政策要求的，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贴息。

1.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后发放的国家支持的贴息贷款。贴息资金由中央、省、市级财政按照 50%、35%、15% 的比例分担。

2. 地方支持的贴息贷款。贴息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四、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补助机制

按照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由财政部门参考绩效评价结果，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机构、经办银行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专款专用。

对当年新发放国家支持的贴息贷款总额达到新发放贷款总额 15% 以上的基层经办机构，财政部门可按照最高不超过各地当年新发放国家支持的贴息贷款总额的 1% 给予奖励。对以 LPR 或低于 LPR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占其创业担保贷款总发放额一半以上的担保基金管理机构和经办银行，财政部门可给予奖励。为鼓励经办银行分担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财政

部门将根据经办银行风险分担情况，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

五、办理创业担保贷款的程序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含合伙经营）

人社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审核申请人条件，核查人员资格等；担保机构实地查看经营场所，核定担保额度，签订担保合同，办理反担保手续；经办银行根据其经营状况等核定贷款金额，办理各类手续，发放贷款。

（二）组织起来创业担保贷款

人社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审核申请人条件，核查人员资格、组织就业情况等；担保机构实地查看经营场所，核定担保额度，签订担保合同，办理反担保手续；经办银行根据其经营状况等核定贷款金额，办理各类手续，发放贷款。

（三）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人社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审核创业担保贷款主体资格、吸纳就业人员情况等；担保机构对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核定担保额度，签订担保合同，办理反担保手续；经办银行根据其经营、财务等综合状况核定贷款金额，办理各类手续，发放贷款。

六、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提交的材料

（一）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1. 申请人身份证件（社保卡）、婚姻状况材料（结婚证、离婚证或单身承诺书等，下同）、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相关证件原件；

2. 申请人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种养殖承诺书等经营材料原件；
3. 反担保相关材料（符合免反担保的可不提供，下同）；
4. 按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合伙创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1. 申请人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相关证件原件；
2. 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证件原件；
3.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原件；
4. 反担保相关材料；
5. 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三）组织创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1. 组织创业经济实体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原件；
2. 组织创业人员符合政策扶持对象范围的相关证件原件；
3. 在职职工花名册原件；
4. 与组织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书原件；
5. 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原件；
6. 反担保相关材料；
7. 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四)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1. 法定代表人或控股股东身份证件等相关证件原件;
2. 企业章程等相关材料原件;
3. 经营项目情况材料: 营业执照、需要准入的许可证等原件;
4. 企业吸纳就业情况材料: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2 个月内与吸纳人员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书、在职职工花名册等原件;
5. 反担保相关材料;
6. 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七、反担保方式

(一) 符合条件的反担保人

在郑州市区域内工作的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一年以上具备反担保人资格, 具体以住房公积金查询参保人信息及个人征信为准, 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最高担保额度为 20 万元, 企业工作人员担保额度最高为 10 万元。

(二) 房产抵押

在郑州区域 25 年以内且产权清晰的全款商品住宅, 房屋所有人在 70 周岁以下, 抵押价值最高为评估价值的 60%。

八、创业担保贷款的办理时限

(一)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含合伙经营)

在申请材料齐全的情况下, 人社经办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审核完毕；担保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保，签订担保合同，办理反担保手续；经办银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发放贷款。

（二）小微企业、组织起来创业担保贷款

在申请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人社经办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担保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核保，签订担保合同，办理反担保手续；经办银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发放贷款。

九、免除反担保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原则上免除反担保要求：

- （一）新发放的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二）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 （三）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获得省级以上有关创业创新赛事活动规定奖项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
- （四）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创业创新大赛三等奖以上的高校毕业生，贷款额度在 20 万元以下的；
- （五）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
- （六）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

十、加强数据统计、预算监管和绩效管理

各经办机构在统计借款人时要进行分类区分：借款人中要进一步区分出女性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中，要进一步区分出其中

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中，要进一步区分出其中的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两类人员。加强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数据的精确统计和精准管理。

各经办银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定期如实统计和上报创业担保贷款有关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

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将当年新发放贴息贷款纳入绩效评价体系，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